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0682680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4案）」自113年6月3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30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3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六、再公開展覽範圍：再公展編號第1案。
- 七、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
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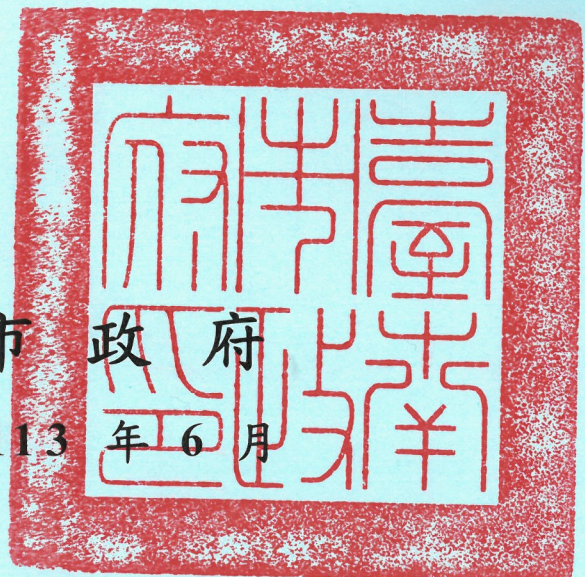
再公開展覽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4案）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臺南市 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4案）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110年7月23日起公告90日，刊登於中華日報110年7月27日第D2版。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座 談 會	110年10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假臺南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公 開 展 覽	111年9月19日起公告30天，刊登於中國時報111年9月17日～19日第B4版。 112年9月1日起公告30天，刊登於中華日報112年9月1日～3日第C2版。
	公 開 說 明 會	111年10月6日下午3時，假臺南市楠西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 112年9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假臺南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直 轄 市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年11月30日第118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日第126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年6月27日第1036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第1053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1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書圖依據	1
第三章	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2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6、1053 次會議紀錄	
附錄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8、126 次會議紀錄	
附錄三	交通局函文	

圖 目 錄

圖 1	再公開展覽位置示意圖	3
圖 2	再公展變更內容示意圖	4
圖 3	再公展變更後示意圖	4

表 目 錄

表 1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2
表 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5

第一章 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係於111年9月19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後於111年11月30日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8次會議審議通過，其後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27日第1036次會議審查，依會議決議(略以)：「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4案萬佛寺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1.74公頃），原捐贈回饋30%公共設施用地，擬改採代金，以及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南側農業區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0.5049公頃）等修正內容，請查明有無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作為停車場使用適宜性與公共利益性、後續涉及通案性捐贈回饋及額外劃設停車場用地核算回饋負擔比例之具體內容，並提請臺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會討論。」(詳附錄一)，故依上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本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4案，於112年11月2日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6次會議審議通過（詳附錄二），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3月26日第1053次會議審查通過，依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詳附錄一），故依上述決議，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資周延。

第二章 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書圖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再公開展覽書圖係依113年3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3次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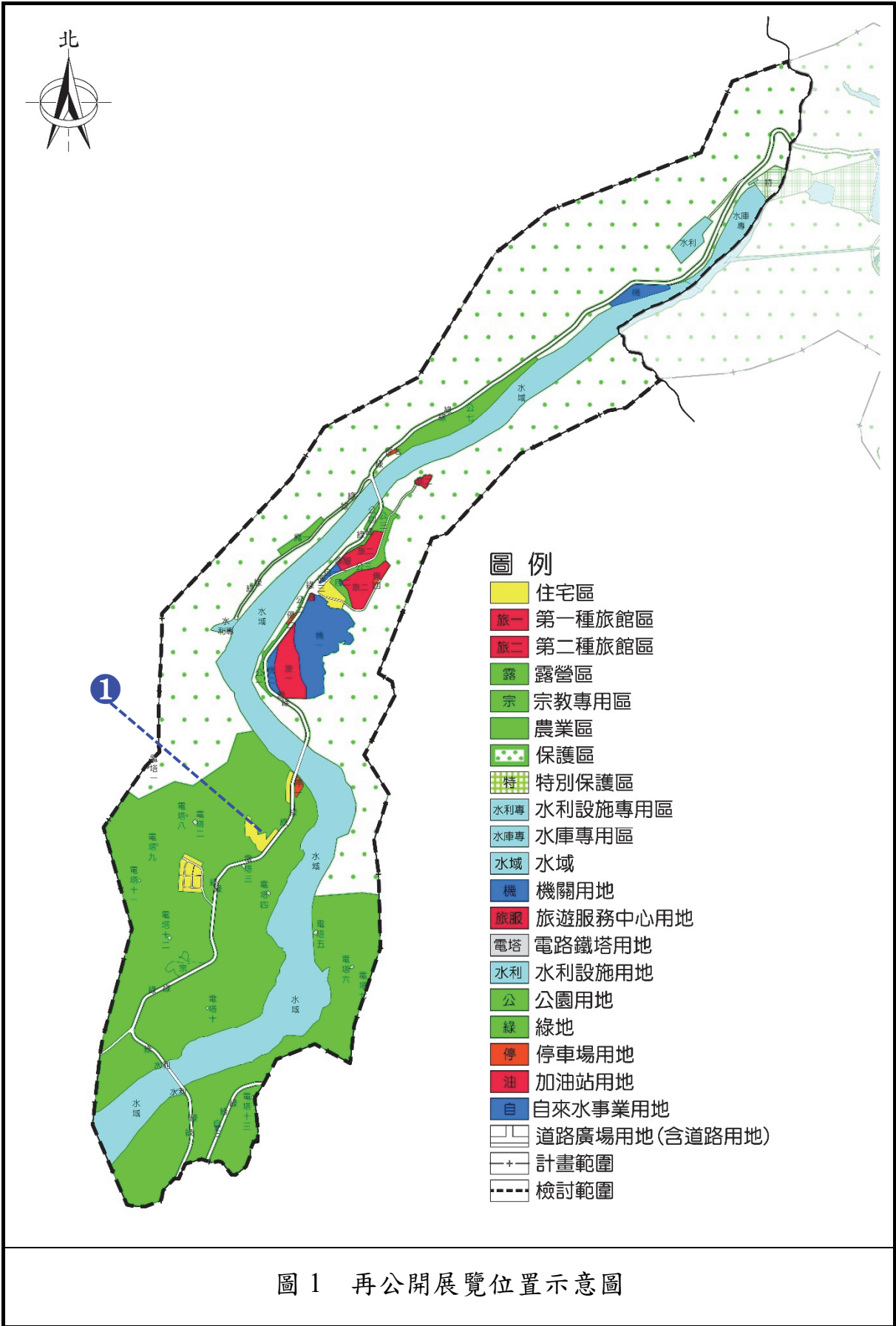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有關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表 1 及圖 1、2，變更前後土地面積詳如表 2。

表 1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 公 展 編 號	報 部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1	4	4	宗教專用區及西北側與東南側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1.74)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宗一」 (1.74)	<p>1. 萬佛寺(初建時原名無極聖德宮)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所處楠西區芎萊宅段 125、125-3、125-4、125-7、126 地號，迭經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p>2. 該寺為促進宗教事業發展及設置相關服務設施需要，擬於原有宗教專用區毗鄰農業區土地(楠西區芎萊宅段 22-189、22-356、22-357、22-358、126-1 地號)申請擴建，並已取得本府 105 年 9 月 26 日核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證。</p> <p>3. 前開農業區經檢討後，非屬「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第 3 點不得檢討變更之地區，又涉及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爰予以變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另考量現況觀光遊憩及停車需求，惟囿於地勢高程落差及地上物拆除困難，有關變更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另行提供東南側農業區部分土地(坐落於楠西區芎萊宅段 127-2、127-16、127-26 地號部分土地)做為停車場用地，應捐贈之停車場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且停車場用地興闢需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認可，以滿足當地停車使用需求。</p> <p>4. 另為與本次檢討新增之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區別，將原計畫宗教專用區調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p>	<p>1.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會審議通過後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之捐贈期限，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p> <p>2. 停車場用地興闢需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認可後，始得申請變更範圍內宗教專用區之建築執照作業。</p>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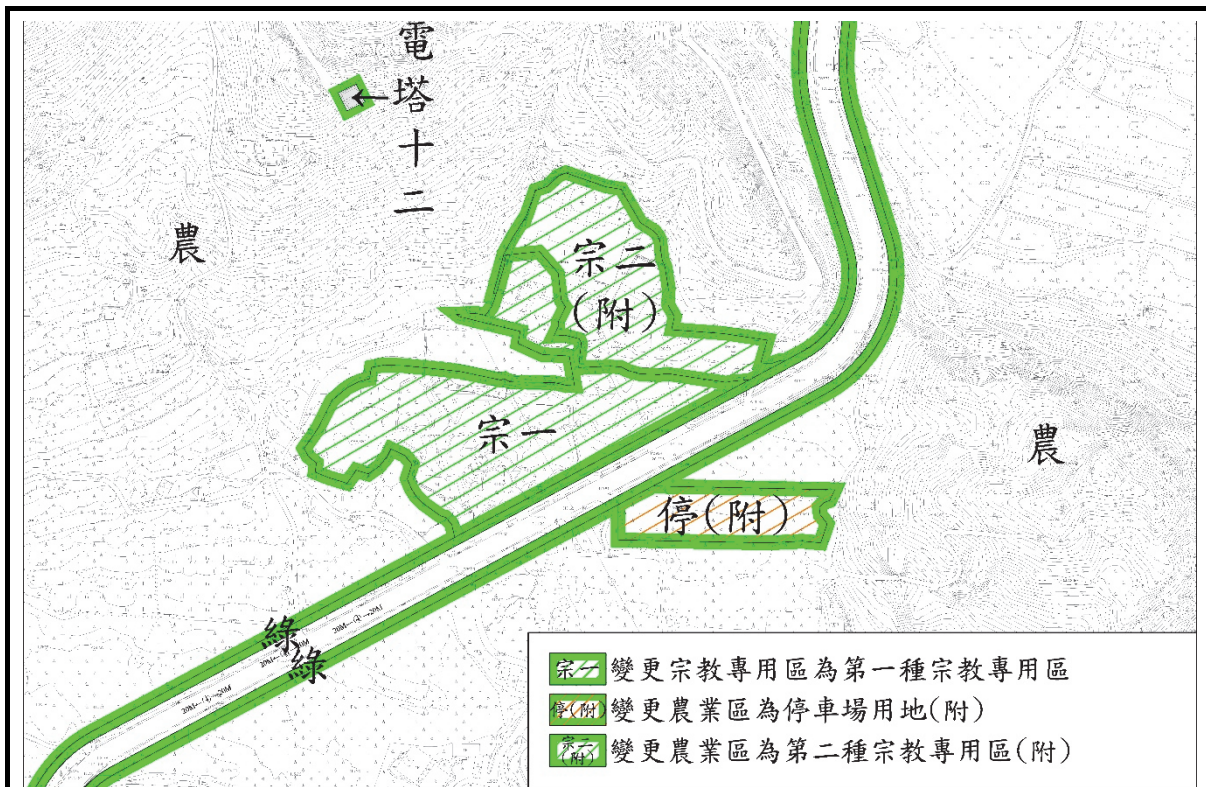


圖 2 再公展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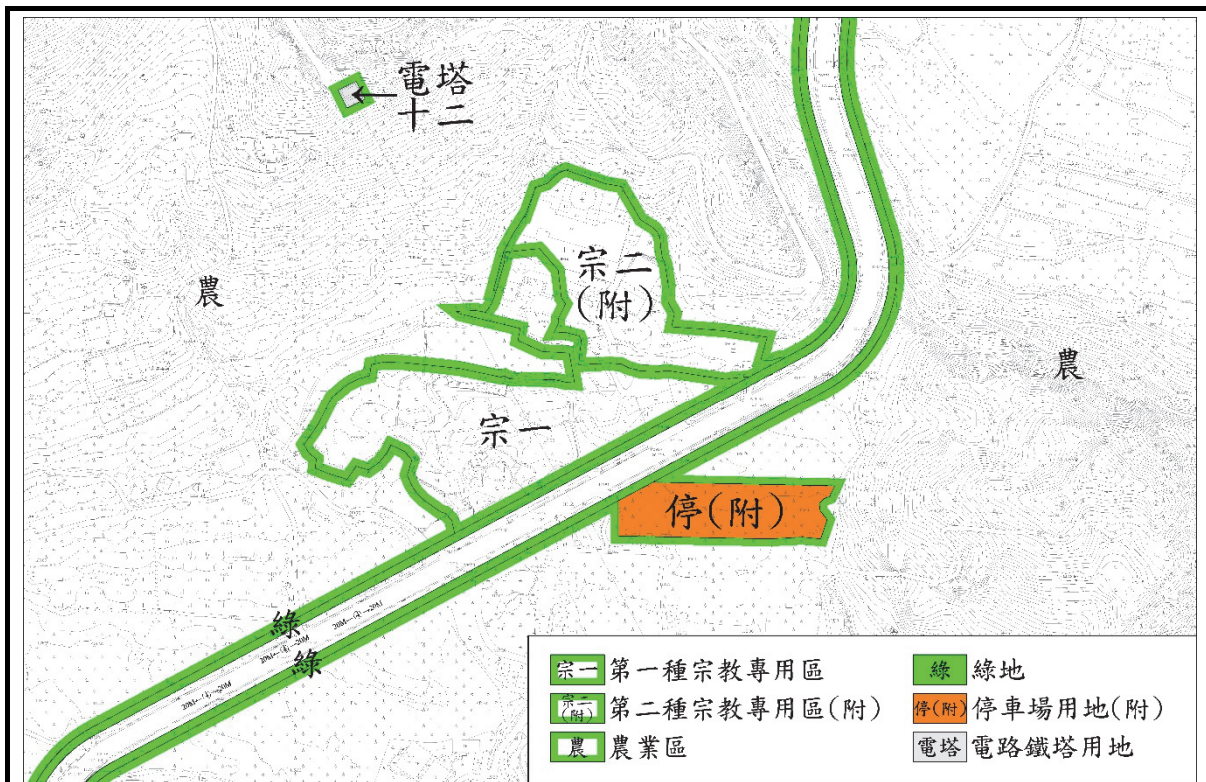


圖 3 再公展變更後示意圖

表 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8.31	8.31	0.72	7.17	
	第一種旅館區	7.35	7.35	0.64	6.35	
	第二種旅館區	9.20	9.20	0.80	7.94	
	露營區	1.79	1.79	0.16	1.55	
	水利設施專用區	0.90	0.90	0.08	0.78	
	宗教專用區	1.74	-1.74	0.00	0.00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1.74	1.74	0.15	1.50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0.97	0.97	0.08	0.84
	農業區	320.31	-1.39	320.31	27.74	---
	保護區	526.70		526.70	45.82	---
	特別保護區	3.18		3.18	0.28	---
	水域	175.78		175.78	15.29	---
	水庫專用區	9.15		9.15	0.80	---
	小計	1,064.41	-0.42	1,063.99	92.56	26.1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1.53	21.53	1.87	18.59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44	0.44	0.04	0.38	
	公園用地	17.66	17.66	1.54	15.25	
	綠地	11.61	11.61	1.01	10.02	
	停車場用地	1.13	+0.42	1.55	0.13	1.34
	加油站用地	0.20	0.20	0.02	0.17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2	0.62	0.05	0.54	
	水利設施用地	4.06	4.06	0.35	3.51	
	電路鐵塔用地	0.52	0.52	0.05	0.45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27.37	27.37	2.38	23.63	
	小計	85.14	+0.42	85.56	7.44	73.87
合計 (1)	1,149.55	---	1,149.55	100.00	---	
合計 (2)	114.43	+1.39	115.82	---	100.00	

註 1：合計 (1)、合計 (2) 分別為本特定區臺南市轄、臺南市轄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及百分比總和。

註 2：百分比 (1)、百分比 (2) 分別為該項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本特定區臺南市轄、臺南市轄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註 3：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實際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及水庫專用區等。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6、105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吳兼執行秘書欣修、徐委員燕興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執行秘書吳欣修署長代理主持至第 5 案，因另有要公離席，再依規定由委員互推徐委員燕興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核定案件第 3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王靜雯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3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計畫)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案」。

-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111162589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邵委員珮君（召集人）、謝委員靜琪、簡委員仔貞、劉委員芸真及蘇委員振維組成專案小組，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2052060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2052060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4 案萬佛寺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1.74 公頃），原捐贈回饋 30% 公共設施用地，擬改採代金，以及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南側農業區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0.5049 公頃）等修正內容，請查明有無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

變更審議原則」規定、作為停車場使用適宜性與公共利益性、後續涉及通案性捐贈回饋及額外劃設停車場用地核算回饋負擔比例之具體內容，並提請臺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會討論。

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併同決議文一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逕 人1	萬佛 寺	宗教專用 區東南側 農業區 (芎萊宅 段 127-16、 127-19地 號)	一、本寺期盼回饋公共設施 用地，採代金方式處 理。 二、如本寺經討論應另規劃 有停車場，本寺院願意 提供曾文公路南側，即 萊宅段 127-16、127-19 等2筆地號土地(面積 合計為 5049 平方公 尺)，作為變更後土地 總面積 30%之停車場 用地，並由難通單位位 於2筆地號範圍內擇適 當之區位進行方案規 劃，本寺院無償提供使 用。 三、本寺因處偏僻，為整體 寺區之規劃及本寺出 家僧眾之居住人身安 全極需有完整寺區，作 為將來安全設施，才得 以讓學佛之僧眾，有安 身立命之處。	研析意見： 建議酌予採納。 修正內容： 芎萊宅段 127-16、127-26 地號變更為停 車場用地(附)。 理由： 1. 本案變更回饋涉及是否於宗專區內劃設 及捐贈停車場用地乙節，經本府交通局 評估現況地勢高程落差及地上建築物拆 除困難，不利於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 使用)之劃設及開闢，並經本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以代金抵繳之，本次 經寺方表示仍建議採代金繳納。 2. 有關寺方同意提供變更範圍南側農業區 土地為停車場使用，經 112 年 5 月 26 日 會勘確認為芎萊宅段 127-16、127-26 等 2 筆地號(面積 5,037 平方公尺)，並經本 府交通局表示其面積、區位原則適宜作 為停車場使用。 3. 上開地號本府不辦理用地取得，後續由 寺方自行開闢及管理維護供公眾使用， 並需經本府交通局認可後，始得申請變 更範圍內宗教專用區之建築執照作業。

三、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五、計畫審核摘要表有關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部分，請刪除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並另於計畫書敘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12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一）本計畫區分別由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個別辦理通盤檢討後，涉及現行聯合都市計畫範圍以及新訂行政轄區之土管規定部分，為避免滋生法令適用疑義，請於主要計畫之細部計畫指導原則敘明土管規定之擬定及執行原則，作為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擬定細部計畫之依據。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1. 報部編號 5、6 案，宜請市府於計畫書伍、實施進度與經費，載明未來國有道路用地之取得方式。
 2. 其餘變更案，基於配合政府地方建設所需，本署原則予以支持。
- （四）建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農業區部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之相關情形，並納入計畫書補充及作為審議參考。
- （五）後續辦理事項：
 1.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4 案，涉及變更回饋部分，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3. 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建議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變更內容明細表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1	青 1 及東北隅部分機 1 用地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 1」 (7.21)	第一種旅館區 「旅一」 (7.35)	<p>1. 因應 104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條例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而有營利事實者，於 10 年緩衝期內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p> <p>2. 青 1 及部分機 1 用地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管有之公有地，現由救國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經營，爰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配合上開條例修正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p> <p>3. 有關機 1 用地變更第一種旅館區部分，相關使用強度係參酌原青年活動中心區訂定，故建蔽率及容積率均有所調降，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三)規定之其他特殊情形，得免予回饋。</p>	機 1 用地變更範圍包括楠西區密枝段 102-95、102-96 地號。	除請補充變更前、後之使用強度及項目差異，以及免予回饋之理由外，其餘建議照市府核議通過。
			機關用地 「機 1」 (0.14)				
2	2	旅 1～旅 3	旅館區 「旅 1」 (3.24)	第二種旅館區 「旅二」 (8.51)	<p>1. 旅 3 除私有地外，餘均為林務局管有之國有林事業區，依森林法第 8 條之規定，國有林不得從事旅館及相關設施使用，爰為林業永續經營管理，並兼顧私有地主通行及建築線指定權益，將旅館區公有地範圍變更為保護區及道路用地。</p> <p>2. 為與本次檢討新增之第一種旅館區有所區別，將檢討後仍有發展需求之旅館區，調整為第二種旅館區。</p>		建議准照市府核議通過。
			旅館區 「旅 2」 (5.27)				
			旅館區 「旅 3」 (4.13)	第二種旅館區 「旅二」 (0.69)			
				保護區 (3.24)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道路用地(0.20)			
3	3	停5用地	停車場用地「停5」(0.22)	保護區(0.22)	停5用地為林務局管有之國有林事業區，經交通局評估該停車場用地圍於現況地形陡峭不易興闢，且配合「旅3」旅館區檢討後面積縮減，已無使用需求，爰為林業永續經營管理，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建議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4	4	宗教專用區及西北側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1.74) 農業區(0.97)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宗專一」(1.74)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宗專二(附)」(0.97) 附帶條件：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計算代金抵繳之。	1.萬佛寺(初建時原名無極聖德宮)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所處楠西區王萊宅段125、125-3、125-4、125-7、126地號，迭經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該寺為促進宗教事業發展及設置相關服務設施需要，擬於原有宗教專用區毗鄰農業區土地(楠西區王萊宅段22-189、22-356、22-357、22-358、126-1地號)申請擴建，並已取得本府105年9月26日核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證。 3.前開農業區經檢討後，非屬「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第3點不得檢討變更之地區，又涉及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爰予以變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另考量現況觀光遊憩及停車需求，惟囿於地勢高程落差及地上物拆除困難，有關變更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改以代金方式抵繳，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4.另為與本次檢討新增之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區別，將原計畫宗教專	1.宗專二(附)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之協議書簽訂期限及代金繳納期限辦理，並於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2.本案增訂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納入協議書予以載明。	除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擬代金方式外，其餘建議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用區調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5	5	3 號道路位於南側計畫範圍界處	農業區(0.01)	綠地(0.01)	3 號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與南側楠西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錯開無順接，考量 1-1 號道路已依計畫寬度 24 公尺開闢，爰 3 號道路配合道路使用現況，銜接處以漸變方式調整道路線型；另為維持兩側 5 公尺綠地美化及廊帶功能，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綠地。		建議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綠地(0.01)	道路用地(0.01)			
6	6	4 號道路位於南側計畫範圍界處	綠地(0.01)	農業區(0.01)	4 號道路與南側楠西都市計畫 1-2 號道路錯開無順接，考量兩計畫道路寬均為 20 公尺，且 1-2 號道路開闢情形較符合計畫寬度，爰 4 號道路配合調整道路線型以利順接並仍維持兩側 5 公尺綠地美化及廊帶功能。	綠地用地變為道路用地面積約 33 ㎡；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面積約 45 ㎡。	建議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0.00)	道路用地(0.00)			
7	人 1-1、1-2	宗教專用區東側、3 號道路南側農業區內	農業區(0.07)	電路鐵塔用地「電塔 12」、「電塔 13」(0.07)	1.楠西區密枝段 301-6 地號農業區係供臺電公司 345 千伏天輪—龍崎線第 347 號輸電鐵塔使用，且土地權屬為該公司所有，為符合土地管合一，爰變更為「電塔 13」電路鐵塔用地。 2.另臺電公司為因應未來用電需求，該供電線路第 345 號輸電鐵塔坐落之「電塔 12」用地需擴增範圍，以辦理塔基擴建工程，考量新增土地範圍均為國有，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涉及電塔 12 擴增部分，為確保圖籍正確性，請臺電公司於內政部核定前按實際用地需要辦理地籍預為分割，並取得範圍內國有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變更文件。	建議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1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5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姍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5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市地重劃作業）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萬丹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部份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八、散會：上午11時40分。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112 年 6 月 27 日第 1036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2052060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4 案萬佛寺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1.74 公頃），原捐贈回饋 30% 公共設施用地，擬改採代金，以及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南側農業區擬變更為停車場用地（0.5049 公頃）等修正內容，請查明有無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作為停車場使用適宜性與公共利益性、後續涉及通案性捐贈回饋及額外劃設停車場用地核算回饋負擔比例之具體內容，並提請臺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會討論。」在案。

二、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4 案前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1300694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本案第二階段擬變更部分農業區（1.39 公頃）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0.97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附）（0.42 公頃），係以變更農業區之總面積核算應回饋比例，請於附帶條件敘明。
- 二、有關擬以宗教專用區範圍外之農業區進行變更，請補充區位評估結果，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劃設停車場用地之合理性及需求性，請市府補充交通主管機關之評估結果，並將周邊交通系統計畫及鄰接綠地用地部分是否可供通行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本案變更計畫內容涉及變更回饋部分，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附錄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8、126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第二案：「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 八 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 九 案：「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說明：一、曾文水庫特定區於 67 年擬定，分別於 75 年、87 年、101 年及 110 年共辦理四次通盤檢討，並於 110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989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之變更內容，請納入第一階段辦理；其餘變更內容、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及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等，請納入第二階段，並將本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及臺南市部分，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爰依上開決議辦理臺南市轄部分之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起 30 天於楠西區公所、東山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時整，假楠西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逸峰（召集人）、周委員士雄、曾委員憲嫻、莊委員德樑及王委員銘德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除公展編號第 4 案，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新增劃設「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附）」，並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回饋乙節，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實地會勘，本府交通局評估現況地勢高程落差及地上建築物拆除困難，不利於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之劃設及開闢，故維持原公展草案，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所核算之停車位數加倍設置停車空間，並納入協議書予以載明外，其餘建議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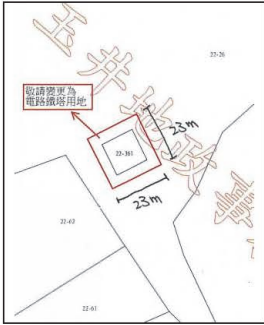
附表 1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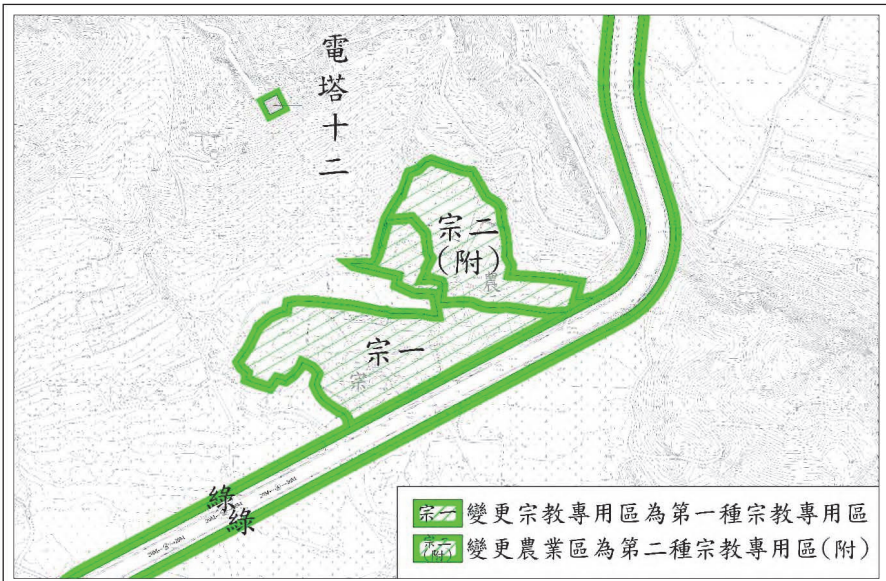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青 1 及 東北隅 部分機 1 用地	青年活動中心 區「青 1」 (7.21)	第一種旅館區 「旅一」 (7.35)	<p>1.因應 104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條例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而有營利事實者,於 10 年緩衝期內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p> <p>2.青 1 及部分機 1 用地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管有之公有地,現由救國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經營,爰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配合上開條例修正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p> <p>3.有關機 1 用地變更第一種旅館區部分,相關使用強度係參酌原青年活動中心區訂定,故建蔽率及容積率均有所調降,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三)規定之其他特殊情形,得免予回饋。</p>	<p>1.機 1 用地變更範圍包括楠西區密枝段 102-95、102-96 地號。</p> <p>2.嘉義縣依此變更原則辦理。</p>	除將備註欄第 2 點刪除,由嘉義縣轄視實際辦理情形予以檢討外,其餘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機關用地 「機 1」 (0.14)				
2	旅 1~ 旅 3	旅館區 「旅 1」 (3.24)	第二種旅館區 「旅二」 (8.51)	<p>1.旅 3 除私有地外,餘均為林務局管有之國有林事業區,依森林法第 8 條之規定,國有林不得從事旅館及相關設施使用,爰為林業永續經營管理,並兼顧私有地主通行及建築線指定權益,將旅館區公有地範圍變更為保護區及道路用地。</p>	嘉義縣依此變更原則辦理。	除將備註欄文字刪除,由嘉義縣轄視實際辦理情形予以檢討外,其餘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旅館區 「旅 2」 (5.27)				
		旅館區 「旅 3」 (4.13)	第二種旅館區 「旅二」 (0.69)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保護區 (3.24) 道路用地 (0.20)	2.為與本次檢討新增之第一種旅館區有所區別,將檢討後仍有發展需求之旅館區,調整為第二種旅館區。		
3	停5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5」 (0.22)	保護區 (0.22)	停5用地為林務局管有之國有林事業區,經交通局評估該停車場用地因於現況地形陡峭不易興闢,且配合「旅3」旅館區檢討後面積縮減,已無使用需求,爰為林業永續經營管理,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	宗教專用區及西北側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1.74) 農業區 (0.97)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宗專一」 (1.74)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 「宗專二(附)」 (0.97) 附帶條件: 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計算代金抵繳之。	1.萬佛寺(初建時原名無極聖德宮)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所處楠西區王菜宅段125、125-3、125-4、125-7、126地號,迭經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萬佛寺為促進宗教事業發展及設置相關服務設施需要,擬於原有宗教專用區毗鄰農業區土地(楠西區王菜宅段22-189、22-356、22-357、22-358、126-1地號)申請擴建,並已取得本府105年9月26日核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證。 3.有關前開農業區非位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第3點不得檢討變更之地區,另涉及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檢視後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爰變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	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之協議書簽訂期限及代金繳納期限辦理,並於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1.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圖1)。 2.依交通局列席人員表示,近年來萬佛寺內小普陀山禪修遊憩發展,帶來大量人潮,尚有劃設停車空間之需求,以解決周邊地區交通影響衝擊。 3.爰考量實際交通需求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線指定權益,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農業區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附)。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4.另為與本次檢討新增之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區別，將原計畫宗教專用區調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4.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之捐贈期限，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5	3 號道路位於南側計畫範圍界處	農業區 (0.01)	綠地 (0.01)	3 號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與南側楠西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錯開無順接，考量 1-1 號道路已依計畫寬度 24 公尺開闢，爰 3 號道路配合道路使用現況，銜接處以漸變方式調整道路線型；另為維持兩側 5 公尺綠地美化及廊帶功能，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綠地。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綠地 (0.01)	道路用地 (0.01)			
6	4 號道路位於南側計畫範圍界處	綠地 (0.01)	農業區 (0.01)	4 號道路與南側楠西都市計畫 1-2 號道路錯開無順接，考量兩計畫道路路寬均為 20 公尺，且 1-2 號道路開闢情形較符合計畫寬度，爰 4 號道路配合調整道路線型以利順接並仍維持兩側 5 公尺綠地美化及廊帶功能。	綠地用地變為道路用地面積約 33 m ² ；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面積約 45 m ² 。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道路用地 (0.00)	綠地 (0.00)			

附表 2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公展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1-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楠西區密枝段 301-6 地號	左列土地現況係供本公司 345 千伏天輪-龍崎線第 347 號輸電鐵塔使用，茲因該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分區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故有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之必要。	考量現況已作為電路鐵塔使用，且權屬為本公司所有，為符實際，建請依 301-6 地號地籍範圍予以檢討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修正內容： 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詳附圖 2)。 理由： 現況已作為電路鐵塔使用且土地權屬為臺電公司所有，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俾配合輸電線路系統之供電需求。
人 1-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楠西區王來宅段 22-26 地號	本公司為強化輸供電能力，因應未來用電需求，擬租用臺南市楠西鄉王來宅段 22-26 地號內國有土地，面積約為 0.0375 公頃(實際以地政機關預為分割為準)，作為興辦 345KV 天輪-龍崎第 345 號塔基擴建工程使用，為期管用合一，工程使用範圍亟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建請按臺南市楠西區王來宅段 22-361 地號土地地籍線(電塔十二)，等比例擴大為邊長 23 公尺正方形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0.0375 公頃(如附示意圖)，由原「農業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修正內容： 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詳附圖 3)。 理由： 1. 新增土地範圍為塔基擴建工程所需，且土地權屬皆為國有，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俾配合輸電線路系統之供電需求。 2. 為確保圖籍正確性，請台電公司於內政部核定前按實際用地需要辦理地籍預為分割，並取得範圍內國有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變更文件，以免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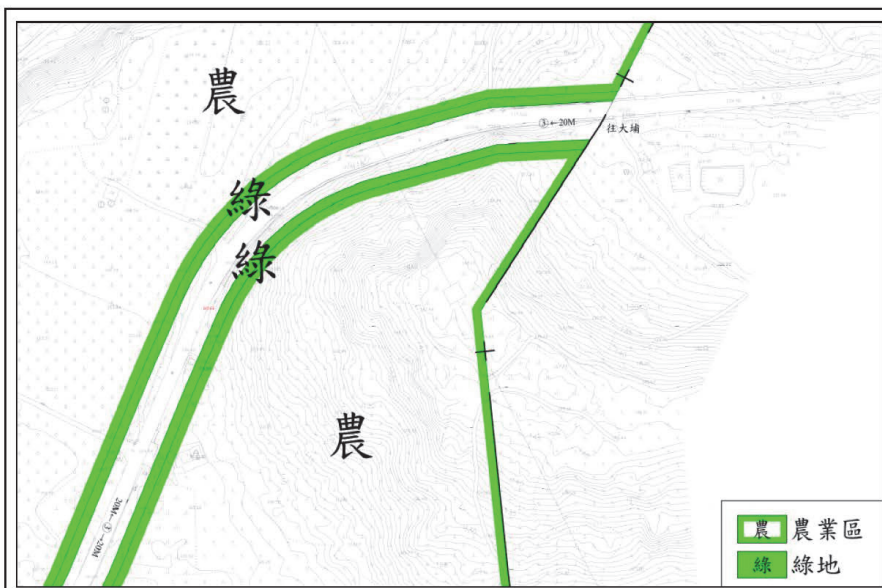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內容

附圖 1 變 4 案公展草案及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示意圖



現行計畫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內容

附圖 2 人 1-1 案現行計畫及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示意圖



現行計畫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內容

附圖 3 人 1-2 案現行計畫及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示意圖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四)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台南市轄部分)」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會審議通過，惟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7 日第 1036 次會議決議(略)：「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4 案萬佛寺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1.74 公頃)，…，請查明有無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作為停車場使用適宜性與公共利益性、後續涉及通案性捐贈回饋及額外劃設停車場用地核算回饋負擔比例之具體內容，並提請臺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會討論。…」，並經萬佛寺 112 年 9 月 6 日萬佛字第 11209060 號函陳情同意捐贈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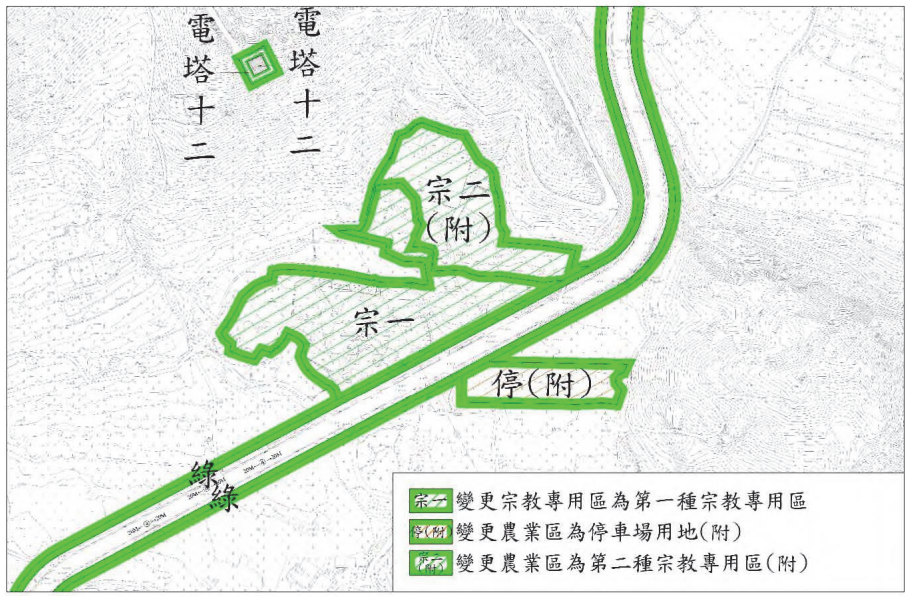
決議：

一、除有關變更第二種宗教專用之附帶條件修正為「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停車場用地(附)，並負責闢建完成。」外(詳附表 1 及附圖 1)，其餘准照本次再提會資料內容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2 決議欄。

附表 1 變 4 案再提會變更內容

報部 編號	原公 展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4	4	宗教專用區及西北側與東南側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1.74)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宗一」 (1.74)	1.萬佛寺(初建時原名無極聖德宮)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所處楠西區莛菜宅段 125、125-3、125-4、125-7、126 地號,迭經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該寺為促進宗教事業發展及設置相關服務設施需要,擬於原有宗教專用區毗鄰農業區土地(楠西區莛菜宅段 22-189、22-356、22-357、22-358、126-1 地號)申請擴建,並已取得本府 105 年 9 月 26 日核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證。 3.前開農業區經檢討後,非屬「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第 3 點不得檢討變更之地區,又涉及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爰予以變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另考量現況觀光遊憩及停車需求,惟囿於地勢高程落差及地上物拆除困難,有關變更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另行提供東南側農業區部分土地(坐落於楠西區莛菜宅段 127-2(部分)、127-16(部分)、127-26 地號土地)做為停車場用地,應捐贈之停車場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且停車場用地興闢需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認可,以滿足當地停車使用需求。 4.另為與本次檢討新增之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區別,將原計畫宗教專用區調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1.39)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 「宗二(附)」 (0.97) 停車場用地(附) (0.42) 附帶條件: 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停車場用地(附),並負責關建完成。	1.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會審議通過後,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審議原則」規定之捐贈期限,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始得檢具報定。 2.停車場用地興闢需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認可後,始得申請變更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建築執照作業。



附圖 1 變 4 案再提會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2 逾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
逾人 1	萬佛寺	宗教專用區東側農業區菜宅段 127-2、127-16、127-26 地號)	<p>1. 本案變更涉及回饋捐贈停車場用地之審查意見，前於臺南市都委會審查期間，研議是否於曾庫公路北側劃設及捐贈停車場用地乙節，台南市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會勘，經市府交通局評估因現況地勢高低落差及地上建築物拆除困難，不利於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之劃設及開闢，故未於北側劃設停車場用地。</p> <p>2. 有關本次審查意見涉及研議於南側農業區留設停車場用地及捐贈乙節，本寺同意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無償捐贈提供莛菜宅段 127-2、127-16、127-26 等 3 筆地號範圍內土地，作為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之停車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0.42 公頃)。</p> <p>3. 初步規劃建議應捐贈之停車場用地範圍(如附圖)，後續如經交通局評估區及範圍適宜，本寺同意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辦理後續簽訂協議書及停車場用地開闢與捐贈事宜。</p>	--	<p>建議酌予採納(涉及公展編號第 4 案)。 變更內容： 莛菜宅段 127-2(部分)、127-16(部分)、127-26 地號土地附帶條件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詳附表 1 及附圖 1。 理由： 1. 本案變更回饋涉及是否於宗專區內劃設及捐贈停車場用地乙節，經本府交通局評估現況地勢高程落差及地上建築物拆除困難，不利於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之劃設及開闢，惟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請本府檢視通案性捐贈回饋及額外劃設停車場用地核算回饋負擔比例之具體內容，並提請臺南市都委會審議。 2. 有關寺方同意提供變更範圍南側農業區土地，初步規劃建議應捐贈之停車場用地範圍並經本府交通局表示其面積、區位原則適宜作為停車場使用。 3.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之捐贈期限，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後續並需經本府交通局認可後，始得申請變更範圍內宗教專用區之建築執照作業。</p>

附錄三

交通局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銘峰
電話：06-2931110#6319
傳真：06-2990650
電子信箱：mf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工字第1121347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台南市轄部分)」案萬佛寺陳情書請本局表示意見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9月14日南市都規字第1121197336號函暨112年9月27日南市都規字第1121267480號函。
- 二、萬佛寺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27日第1036次紀錄決議陳情農業區變更為宗專區同意捐贈王萊宅段127-2、127-16、127-26等3筆地號予本府作為停車場使用，前揭土地前經貴局於112年5月26日邀集本局及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其地形及區位原則適宜作為停車場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停車工程科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
（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4案）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主管 人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